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642.9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鹏公司”）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较大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所属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将鑫鹏公司、何永富、李玉屏、代丽、云南泉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禾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同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 1：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何永富

被告 3：李玉屏

被告 4：代丽

被告 5：云南泉禾商贸有限公司

##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曲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开始与被告 1 鑫鹏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签署了多份《煤炭购销合同》，由原告曲靖公司供货并双方结算后，被告 1 鑫鹏公司一直欠付货款。2023 年 4 月，双方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为保障原告曲靖公司债权清偿，曲靖公司分别与被告鑫鹏公司、何永富、李玉屏、代丽签署了《抵押合同》及《个人保证合同》。基于被告 1 鑫鹏公司的承诺及提供的担保，双方继续开展贸易业务。2025 年 3 月，原告曲靖公司、被告 1 鑫鹏公司、被告 5 泉禾公司、云维股份签署了《四方协议》，四方对部分债权进行了转抵。经转抵后，被告 5 泉禾公司尚欠原告曲靖公司 963693.91 元，被告 1 鑫鹏公司尚欠原告曲靖公司货款 26563430.84 元。原告曲靖公司多次催收，被告 5 泉禾公司、被告 1 鑫鹏公司仍拒绝支付。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被告 1 鑫鹏公司尚欠原告曲靖公司货款 26563430.8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价外费）9865812.46 元，被告欠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 1 鑫鹏公司立即向原告曲靖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6563430.84 元及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价外费）共 9865812.46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2. 判决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判决原告对被告 1 鑫鹏公司抵押的机械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判决被告 5 泉禾公司对被告 1 鑫鹏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中的 963693.91 元承担清偿责任；

5. 判决由上列五个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原告曲靖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的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鑫鹏公司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

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较大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